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注册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4403200210472246，经过不断的开拓和发展，本所已经成为国内律师业中规模大、服务领域广、专业性强、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综合性的大型法律服务机构；总部位于深圳，在长沙、广州设立了分所。周游律师、吴永雄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本所经办律师”）是本所注册执业律师。

本所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委派本所周游律师、吴永雄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事宜，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经办律师审查的主要事项为:本次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1、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

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公共机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二）201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三）2012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四）201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五）201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七)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核实的激励对象名单。

(八)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九) 2012年11月24日,本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 2012年12月27日,本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十一) 2013年2月1日,本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十二) 2013年3月1日,本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十三) 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十四) 2013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十五) 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十六) 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七)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核实的激励对象名单。

(十八)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十九) 2013年3月2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

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二十） 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二十一）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等文件资料。

（二十二） 2013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等文件资料。

（二十四）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二十五） 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该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 201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备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其后，中国证监会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无异议函》。

（四） 201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该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独立意见》。

(五) 201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七)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八) 2013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4月26日,并同意157名激励对象获授相应地限制性股票。

(九)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同意授予157名被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文件资料。

(三)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等文件资料。

(四) 2013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4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五) 本所经办律师所做的《面谈笔录》。

(六) 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曾确认授予日为2013年4月10日,因该日期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日前30日内,因此该日期无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日为2013年4月26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一)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三)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四)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 2013 年 3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2TJA10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四) 激励对象 2012 年绩效考核结果表。

(五) 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六) 本所经办律师所做的《面谈笔录》。

(七) 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 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 2012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三)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四)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核实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文件资料。

(七)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等文件资料。

(八) 2013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九)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等文件资料。

(十) 本所经办律师所做的《面谈笔录》。

(十一) 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7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70万股。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智海	副总经理	12	4.00%	0.09%
2	王玉信	副总经理	14	4.67%	0.10%
3	李筠	董事会秘书	10	3.33%	0.07%
4	李东晖	财务总监	10	3.33%	0.07%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53人)		224	74.67%	1.60%
合计			270	100%	2.14%

上述任何一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157 名被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文件对被激励对象的要求，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授予 157 名被激励对象相应的股限制性股票。”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周游 吴永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新朝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3年4月26日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SD & PARTNER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518028